

條款編號 T&C-T106

有關帶機上台超貼心 FUP 無限數據智能手機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選用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及
- 選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 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2.2 只適用於有 FUP 無限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2.2.1 此服務計劃不可與 Multi-SIM 月費計劃或 Tag-On SIM 計劃同時使用。

2.2.2 合約期限內之無限本地數據用量受公平使用政策約束, 條款 5 詳述。

2.3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手機 (2G 手機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除外), 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

3) 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 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 (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 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 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 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 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 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 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 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 包括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7 於合約期限內,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5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 或
-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 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 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4.1 4G只適用於指定手機及SIM咭。

4.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 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4.3 Blackberry 7 OS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Blackberry服務計劃, 方可於Blackberry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4.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 公平使用政策:

5.1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由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服務”)

- a) 本公司會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
- b) 當每月數據用量達到選用月費計劃列明之數據用量，根據 FUP (公平使用政策)，數據服務仍可繼續，而沒有速度限制或數據用量上限，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